

安康城区江北大道（安旬路十字至进站路十字）  
沥青路面维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JK-2020-05

建设单位：安康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施工单位：安康市九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安康市九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康城区江北大道（安旬路十字至进站路十字）沥青路面  
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江北大道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资金来源：城市维护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范围内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20 天

开工日期：2019 年 8 月 2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8 月 22 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585000.00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元，零星工作费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元，总承包服务费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7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建设大厦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定、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话：0915-3212267

传真：0915-3212267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安康汉滨区竹园小区2区6楼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话：0915-2261155

传真：0915-2261155

开户银行：建行汉滨支行

帐号：61001660033052504596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Blank area for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filing opinion, overlaid with a large red diagonal watermark reading '合同无效' (Contract Invalid).